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办法

(2005年4月实施；2020年8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资金运作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及独立核算单位（下称“成员单位”）。

第三条 管理职责

（一）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总体资金计划编制及统筹安排；公司资金的筹资，依法管理筹资事项；对成员单位实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统一资金结算，负责监督执行资金计划和执行情况。

（二）总部职能部门负责审核成员单位的资金计划中业务归口内容的合规性、真实性、资料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支付要求。

（三）成员单位负责编制、审核、执行月度资金计划，对计划内容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数据准确性进行审核；严格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资金管理是指公司所属企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对资金（包含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组织、运用、分配、监督等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

1. 支付审批管理：主要是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流程；

2. 资金计划管理：主要是在计划内安排资金支付，加强月度资金计划和支付计划的统筹安排，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 筹资管理：主要是指对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商业票据的管理；和对成员单位向公司申请借款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

4. 结算管理：主要是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监督，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

第五条 资金管理的目标是追求企业财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具体包括：

1. 支付审批管理的目标：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防范财务风险；

2. 资金计划管理的目标：明确公司月度资金计划的安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及经营运作效率；

3. 筹资管理的目标：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不断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以及内部合理调配、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率，降低资金风险；

4. 结算管理的目标：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要和渠道畅通；对公司资金的收支进行监控，安排资金支付，确保资金有序运行和资金使用的安全。

第二章 支付审批管理

第六条 公司资金调剂统一由财务管理部办理，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总体资金情况提出调剂申请，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未经审批，成员单位之间不允许进行资金调剂。

第七条 公司资金审批业务分为成员单位业务审批和总部业务审批，资金支出审批分为日常经营资金支出和投资活动支出。

（一）日常经营资金支出：包括生产性流动资金、非生产性流动资金、业

务接待费支出、差旅费支出、行政采购类支出、集中采购类支出、还贷及税款、水电、租金相关费用类支出、工资、奖金、特殊群体、内退人员、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类支出、突发事件借支等。

(二) 投资活动支出：设备项目支出、基建项目支出、投资活动资金（股权投资）支出。

第八条 资金支出按金额大小、业务性质实行分级授权审批。

(一) 日常经营资金支出的审批：根据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差旅费用管理规定和成员单位日常相关规定，经成员单位财务主管、公司经理或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二) 投资活动支出的审批：公司及成员单位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支出、各项对外投资性资金支出事项需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执行。

第三章 资金计划管理

第九条 财务管理部汇总各成员单位上报的资金计划，完成编制股份公司总资金计划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审批后，由财务管理部监督执行。

第十条 成员单位按已审批后的月度资金计划各项目预算内，编制材料、外购配套产品、设备、工程基建、部门费用、进口材料及设备外币支付计划，按相关制度规定的计划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编制年度资金计划上报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资金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资金总预算，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后，由财务管理部监督执行。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汇总成员单位上月资金计划执行完成情况，并对

执行情况差异原因分析，监督成员单位的计划编制准确率，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

第四章 筹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和资金规模，支持公司扩大再生产和技术改造。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项目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定于公司年度全面预算中的间接融资计划预算内办理借款。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债券（超短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由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资本市场发行股权等直接融资由股东大会审批，由投资与证券事务部承办。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执行。

第十七条 成员单位确需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时，可向财务管理部申请借款，财务管理部提交初审意见，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借款。

第十八条 成员单位经批准向公司借款时，应签订内部借款合同，以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确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

第十九条 内部借款到期后，根据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可提出展期申请，具体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成员单位借款必须履行内部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条款，按月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并按时归还本金。

第五章 对外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形成的财务资助行为，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需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一）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所有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董事会审议，且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

（三）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五)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要求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六) 其他等同财务资助的行为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包括：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为他人承担费用；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六章 结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的货币资金管理职能归属财务管理部，该职能主要任务是依托开户银行办理统一筹资结算，内部信贷、资金预算，调剂资金余缺。

主要业务范围是：

1. 统一管理辖属各单位的银行账户，负责开立、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并监管资金流动；受理成员单位的各种收付结算业务；

2. 负责办理公司借款、还款、担保等业务；
3. 负责借款的还本付息业务；
4. 受理成员单位纵、横向结算，通过银行办理单位结算；
5.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保管、承兑、转让、贴现、托收工作；
6. 办理主管部门委托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7. 为成员单位办理内部信贷；
8. 向商业银行筹集资金和为成员单位提供信用担保；
9. 外汇结汇、调剂收付业务；
10. 编制公司资金计划，调剂公司资金余缺；
11. 经批准的其他资金业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坚持安全、合法、效益、流动性原则，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开展各项业务。办理资金支付时，财务管理部必须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审核成员单位请款书是否符合权限要求，并核对资金支付计划方能办理对外支出。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不准违规经营及操作，不准向个人或外单位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财务管理部工作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现金、印鉴及银行承兑汇票。

第二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每月负责银行账户进行对账，确保银行存款余额与财务资金账相符。

第二十六条 每月、年中及年终对现金、印鉴、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盘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截留收入、私设“小金库”、擅自对外开立结算账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并予以扣减绩效、奖金及承担经济赔偿等经济处罚，涉及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